

# 四川路桥城投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9日，四川路桥城投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路桥城投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位于西昌钒钛产业园区。项目主要包括绿色环保 4000 型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一套、集料厂房、实验室、变配电设备、场地平整、沥青砼拌合站相关配套设施、业务用房、LNG 配置站，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沥青料 20 万吨/年。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4.5 万元，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西环行审〔2020〕41 号）（关于《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的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2022年4月16日~4月17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运营至今，项目

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四川路桥城投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 1、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预处理池，再通过管网，进入经久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地下蓄水池回用。

### 2、废气

项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5m 排气管排出；沥青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三级装置处理后同滚筒燃烧废气一起由 25m 排气管排出；沥青加热（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由 16m 排气筒排出；LNG 储罐废气采用 3m 放散塔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各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主要通过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强，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粉尘经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经厂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石料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导热油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处理；本项目

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绿源检字（2022）第0061号）及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锡环监字（2022）第0419701号），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沥青烟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沥青烟废气处理前、后各设1个检测点位，检测项目：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检测结果见表6-6至6-9，沥青烟废气处理后 $\text{SO}_2$ 最高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未检出。沥青烟废气中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建筑搅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料仓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冷、热料仓废气处理前、后各设1个检测点位，检测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6-10至6-17，料仓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0.6\text{mg}/\text{m}^3$ 。料仓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 （3）燃气锅炉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设1个检测点位，检测项目： $\text{SO}_2$ 、 $\text{NO}_x$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6-18至6-19，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text{SO}_2$ 未检出、 $\text{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为0级。燃气锅炉排放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要求。

###### （4）食堂油烟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食堂油烟处理前、后各设1个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油烟，检测结果见表6-20，食堂油烟处理后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满

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排放限值要求。

#### （5）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在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20m 处设置○1#监测点，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分别设置○2#、○3#、○4#监测点，监测项目： $\text{SO}_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检测结果见表 6-21 至 6-22。颗粒物最高为  $0.31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高为  $0.00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为  $0.75\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未检出，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久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4 个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23。由表可知，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4 个检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8-6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6-48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粉尘经收集后回收于料仓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经厂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水分离器油污、沉淀池残渣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更换后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处理；废矿物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 $\text{NO}_x$ ）满足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范围内，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保管理检查

四川路桥城投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内部设有1名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厂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01-2021-076-L）；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四川路桥城投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四川路桥城投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认真执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2、加强对运行期废气的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3、公司运行应随时注意厂房密闭，同时加强厂房周边绿化，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进一步加大环保宣教力度，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路桥城投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环保型沥青商砼站项目验收组

2022年6月9日

张伟 2022-6-9

四川路桥城投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绿色环保型沥青  
商砼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宋正云	四川路桥环保材料公司	副总	13551225926
2	梁军	四川路桥环保材料公司	厂长	13980819335
3	任清军	四川路桥环保材料公司	办公室	17729257622
4	宋伟	西昌生态环境检测站	副高	15881546611
5	肖正良	西昌生态环境检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082252666
6	吴定东	西昌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778686677
7	宋兴其	凉山州绿源环境检测	技术负责人	13882457919
8	李蕊	凉山州绿源环境检测	质量负责人	1375604523
9	苗小芳	凉山州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1513028
10				
11				
12				
13				
14				
15				
16				